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 会议地点：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关联方河南共威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4、由非法定代表人、非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

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现场、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7月11日上午8:00-8:30

(三) 登记地点：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惠萍

电话：0373-7080334

传真：0373-708033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威猛振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6日